

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#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(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) 文件

汴城管提〔2023〕11号

签发人：孔羽

## 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

### 第294号提案的答复

陈淑君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我市涉疫生活垃圾管理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开封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认真落实我市新冠病毒“乙类乙管”的防控要求，在城区内摆放260组废弃口罩回收桶，并贴上醒目标签，安排专用压缩式垃圾车对废弃口罩进行统一消杀、回收，送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，作业人员严格履行交接手续，做好记录，优先清运、焚烧。

持续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，加强对城市道路、背街小巷、城乡结合部的清扫保洁，对小区、农贸市场、商场周边、公交站牌等人流量大的地方按规定进行消杀，及时清除城乡结合部积存

垃圾，改善城市环境卫生。

作业公司每日安排路面养护车、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各 2-3 辆，对重要路段、城市家具（垃圾桶、果皮箱、护栏、公交站等）进行日常冲洗消毒作业，同时加大对路面、公共区域和卫生死角清扫保洁力度，对公共场所进行精准消杀，重点保障人流密集的大型商超、医院、广场等出入口及下穿通道、交通站牌等重要地点。所有作业车辆进行“先消毒后作业，作业后在消毒”的防护措施，降低病毒传播风险。

各区环卫系统严格按照作业规范，加强对作业人员防护措施和规范消杀的培训，增加对公厕、化粪池、中转站和垃圾收运车辆的消杀次数，做到全方位、无死角，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垃圾收运车辆、中转站按时消杀、卫生整洁。

开封市城市管理局欢迎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给予监督，更期盼您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单位：开封市城市管理局

联系电话：22822893



抄 送：市政府督查局、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